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：101年5月4日

申請人 (車主)	王大一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字	V120000000	自用小客車	WR-1235
地 址	台東縣 台東鄉市 \ 豐年里村 \ 中興路街 2 段 巷 弄 729 號 樓之		
電 話	089-231600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
申 請 人 印 章	負 責 人 印 章		
印	印		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准自年月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第 3 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	經查上列車輛於 年 月 日確實在本鄉使用。 承辦人 課長		
注 意 事 項			
<p>1.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再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.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如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，即恢復課稅。</p>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**王 大 一** ~~小姐~~ ^{先生}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車號 **WR-1234** 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 貴局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：**王 大 一**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**V120000000**

住 址：**台東市中興路 2 段 729 號**

電 話：**089-231600**

中 華 民 國 **101** 年 **5** 月 **4** 日